



項目編號	11-004
項目名稱	地震(含學生防災避難演練)等天然災害事件處理
承辦單位	軍訓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上課期間地震災害： (一) 由本室值班或相關人員使用廣播系統及哨音，引導學生就地避難。 (二) 視地震情形，有疏散必要時，於主震結束後利用地震間歇時，使用廣播系統及哨音，引導學生疏散逃生。 (三) 各班到達疏散集合位置，清查學生人數及健康情形，安置受傷人員並送醫，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如附件一。 (四) 確認有師生受困，確認位置後通報警消協助處理。 二、非上課期間或非本地地震災害： 透過醫院及相關單位查詢傷亡情形、掌握新聞資訊、透過學生戶籍資料針對災區學生查詢及聯繫確認學生狀態、各單位透過各種管道針對災區實習學生查詢及聯繫確認學生狀態。 三、掌握事件全程狀況：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四、判斷事件類別及屬性輕重等級。 五、通報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秘、校長及相關單位依權責啟動現行作業程序因應。 六、值勤人員及校園防震防災疏散位置各負責人員至現場協助疏散集合點名處理。 七、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副知教育部高屏東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校安通報表如附件二。 八、依狀況需要適時召開校安會議討論如何有效整合校內資源，減少生命產損失。 九、尋求軍警消等社會資源與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協助處理。 十、相關單位主動依規定予以慰助，處理結果陳校長核閱。 十一、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 十二、校安會議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軍訓室主任及其他相關委員。 十三、會議地點：校安中心(軍訓室)或其他指定地點。
控制重點	一、值勤人員盡速實施播音引導避難，所有人使用逃生梯，不得使用電梯。 二、視狀況實施疏散，相關人員依防震防災疏散任務分位配置，協助疏散集合點名及協助傷患處處理。 三、上課時應確實點名，以利災難發生時人數清點。 四、發生師生受困情形，應確認受困位置提供警消單位以利救援。 五、動員本室所有人員分工蒐集災害資訊並與學生聯繫，確認學生狀態。 六、事件狀況，判斷事件屬性及輕重等級。 七、即時協助處理，按時完成校安通報。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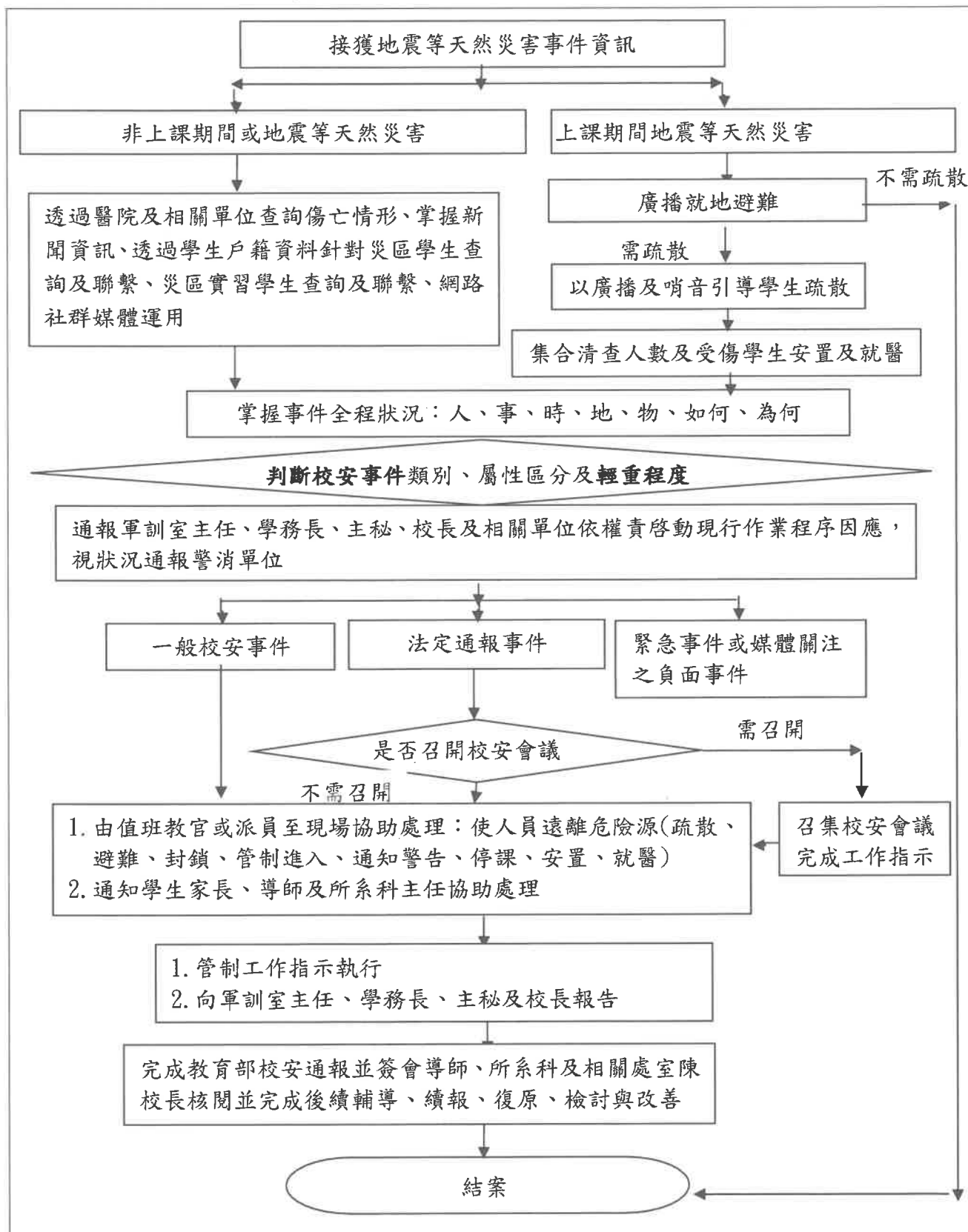
5

文件編號

	八、完成校內通報，適時建議召開校安會議，整合校內資源。 九、尋求軍警消等社會資源與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協助處理。 十、協助事故現場維護、醫療照顧筆錄製作等進行。 十一、照顧並安撫事故人員及家屬情緒，妥善後續諮商與生活輔導作為。 十二、控制自傷身情緒，注意言論發表內容不造成激化當事人，模糊事故焦點。 十三、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其他單位及人員不得任意對外發言。
法令依據	一、100 年 2 月 17 日臺軍(二)字 1000022929D 號「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二、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 1030006876B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三、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四、110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五、111 年 6 月 2 日教學(五)字第 1112803156A「修正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執行校園安全人員值勤規定」。 六、112 年 11 月 30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使用表單	一、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附件一)。 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附件二)。



地震（含學生防災避難演練）等天然災害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軍訓室

作業類別（項目）：地震（含學生防災避難演練）等天然災害事件處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控制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值勤人員盡速實施播音引導避難，所有人使用逃生梯，不得使用電梯。						
二、視狀況實施疏散，相關人員依防震防災疏散任務分位配置，協助疏散集合點名及協助傷患處處理。						
三、落實掌握到課人數，以利災難發生時人數清點。						
四、發生師生受困情形，應確認受困位置提供警消單位以利救援。						
五、動員本室所有人員分工蒐集災害資訊並與學生聯繫，確認學生狀態。						
六、事件狀況，判斷事件屬性及輕重等級。						
七、即時協助處理，按時完成校安通報。						
八、完成校內通報，適時建議召開校安會議，整合校內資源。						
九、尋求軍警消等社會資源與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網絡協助處理。						
十、協助事故現場維護、醫療照顧關懷等。						
十一、照顧並安撫事故人員及家屬情緒，妥善後續諮商與生活輔導作為。						
十二、控制自身情緒，注意言論發表內容不造成激化當事人，模糊事故焦點。						
十三、由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其他單位及人員不得任意對外發言。						

填表人：

二級或系所科複核：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

代理人盧郁芷

軍訓室梁聖璋



附件一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學生避難情形調查表（點名表）

班級				導師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系主任	
學生安全情形報告					
學生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安全情況		備註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 受傷 ☐ 死亡 ☐ 失蹤 ☐ 請假未到校		
共計人數					
備	導師掌握受傷、死亡、失蹤、請假未到學生，經與緊急連絡人(家長)連繫後，循系主任、生輔組，向校安中心回報。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Campus Security Report Center

※本件為密件，請妥慎保管資料，恪遵保密規定。

通報時間：	☐事件序號：	☐縣市：高雄市
☐學校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07-8034727
☐通報類別：	☐通報學制：大專	
☐是否涉及他校：		

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

主類別	次類別	事件名稱	媒體得知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患病人數	其他人數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發生地點				是否涉及他校	

主要人物資料

性別	姓名	狀態	職稱	學生身分別	學生學制類別	出生年	所屬單位	目前位置	是否曾經發生	備註

財損資料

狀態	品名	屬性	單位	數量	損失金額	有無保險	備註
----	----	----	----	----	------	------	----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 (按時間先後條列)：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文件編號

5

處理情形：	
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	

承辦人	秘書室	校長
軍訓室主任	副校長	

後會：

諮商輔導組	實習輔導組	導師
學務處	研究發展處	